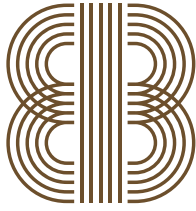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35号第一商业大厦2楼202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一、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二、考虑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为独立决议案：

- (a) 重选谢新宝先生为执行董事；
- (b) 重选谢汉杰先生为执行董事；
- (c) 重选陆宏广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d)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三、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四、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及根据全部适用法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经不时修订)之规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从联交所或任何获得香港证券及

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而股份可能于此上市之其他证券交易所中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予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之1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以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五、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换股份之证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c)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配发)之股份总数，除根据(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认股权证或附有认购或购买股份权利或可转换为股份之其他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或转换权；或(iii)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或类似安排以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购买股份之权利而授出之认购权获行使；或(iv)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就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提供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派发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发者外，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之2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i) 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约，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顾及适用于本公司之任何地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作出彼等认为必要或合宜之权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六、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上文第四及第五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谨此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第四项普通决议案所授出权力购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总数，扩大根据第五项普通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权，惟本公司购回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之1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以调整)。」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书
俞志烨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附注：

- (a) 股东周年大会(「大会」)将以实体会议形式举行，且大会上不会提供任何礼品、食品或饮品。凡有权出席大会、于会上发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于会上发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方为有效。
- (c) 厘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会并于会上发言及投票资格的记录日期将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为确定股东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符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 (d)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载有上文第四至第六项普通决议案之进一步详情，已连同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年报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 (e) 就本通告第二项而言，建议重选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陆宏广博士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录一内。
- (f)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本公司股东于大会上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的指定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 (g) 如预料大会(其任何续会)将会受到黑色暴雨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影响，务请股东浏览本公司网站查询有关大会(其任何续会)的安排。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陆宏广博士及文玉芬女士。